**深圳市2020年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方案**

为防范和化解我市金融领域风险，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，切实维护我市金融稳定和安全，我局计划近期对我市较为突出的金融风险事件开展专项处置工作。经审议，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有关工作事项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在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我市对存在潜在重大影响的金融风险事项加强排查调研，确保底数清、风险明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金融风险。

二、工作时间

拟于2020年9月下旬启动金融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，预计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三、核查对象

部分已发生风险或潜在风险的金融类企业及其关联企业。

四、风险处置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摸清风险底数。**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有关单位提供风险金融企业基本信息，中介机构协助完成对风险金融企业的数据核查工作，并及时报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**（二）清产核资。**中介服务机构对部分风险金融企业进行核查，切实掌握其资产和资金情况。

**（三）移送线索。**如发现存在涉嫌犯罪的风险企业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市公安局统筹部署案件侦查工作，对移送的犯罪线索依法进行立案审查，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，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市场监管局对失联、空壳企业进行处置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载入异常经营名录。

**（四）协助召开有关工作会议**

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有关工作会议，汇报阶段性进展情况。

**（五）撰写风险排查工作报告**

中介机构根据风险排查情况撰写调研报告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排查基本情况、最新动态、有关工作建议等。

五、工作方式

中介机构需安排1名工作人员参与金融风险处置工作，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相关工作事项，具体人员安排可根据工作部署灵活调整。

六、中介机构监督管理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，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按照排查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排查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服务费用，并有权更换中介机构重新进行风险处置工作。

七、费用预算

根据2020年处室预算申报，预估本次重大金融风险处置总费用约10万元。